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87，证券简称：荃银高科）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9.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日、2015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修订案，目前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制定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此外，本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也正在编制中，将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 5、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中新融泽”）确认，其关联方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7,590,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2015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向上升，预计盈利区间为 1,988 万元~2,2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0.14%~329.85%。除此以外，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